

資料文件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警務人員對手槍的處理

目的

本文件載述有關警務人員處理手槍(特別是保安和安全事宜)的一般政策。

背景

2.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早上，在油麻地的一宗人羣碰撞事件中，一名警務人員的手槍從槍袋移位並跌在地上，子彈匣彈出，數發子彈從中掉下。在其他在場警務人員的協助下，該名人員迅速拾回手槍、子彈匣及所有子彈。事件引起一些關注。

3. 事後，一名市民就這宗事件對警方作出投訴，而有關投訴正在調查之中。根據既定程序，調查結果會首先呈交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審議，然後投訴人會獲告知投訴結果。為免影響對這宗個案的審議結果，我們在現階段不宜透露有關調查的更詳細資料。儘管如此，我們於下文載述有關警方處理手槍的一般政策。

一般政策

4. 香港警務處(警務處)對軍裝和便裝警務人員安全使用和保管手槍極為重視。一般而言，擔任行動職務的警務人員會在當值前領取手槍，並須在下班時把手槍交回相關槍房。在另一方面，為配合行動需要，負責刑事案件警務人員一般會獲發個人使用的手槍，而無須每天向槍房領取和交回手槍。

5. 為保障公眾及警務人員的安全，警務處已就手槍的使用和處理訂定詳細安排，並發出詳盡的指令。一般而言，為保護人命或使人身免受嚴重傷害，或為拘捕剛

觸犯嚴重及暴力罪行並試圖拒捕的人，而其他較溫和的武力又不足以達到有關目的時，才可使用手槍。人員如認為在前述情況下，有理由從槍袋拔出手槍作為防衛措施，他便可拔出手槍。此外，關於攜帶手槍及使用槍袋，也有詳細指令。其中，有關指令要求人員必須使用警方核准的槍袋攜帶手槍，而槍袋則須以皮帶妥為繫於腰間。警務人員須嚴格遵守有關指令和執行有關安排。

6. 安全攜帶手槍是人員策略性槍械訓練其中的一個主要環節。其中，人員在警察學院接受入職訓練期間，會接受一對一防止搶奪手槍技巧的實際訓練。畢業以後，在每年三次的射擊課程中，人員會接受複修訓練。這些練習的目的是強化人員的本能反應，以應付有人企圖搶奪佩槍的情況。此外，人員均知悉必須與疑犯保持安全距離。

7. 警方在物色槍械及輔助設備時，對安全亦極為重視。警務處人員所用的槍袋均經過細心挑選，設計上既能保障安全又能防止別人搶奪警槍，使人員在緊急情況下能作出有效反應。警務處人員現時使用的所有佩槍，均備有安全裝置設計，即使手槍從高處掉落在堅硬的表面上，也不會意外地發射。

香港警務處
二零零七年三月